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查尔斯先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5（续）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67/79、A/67/79/Corr. 1、A/67/79/Add. 1和Add. 2)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67/87)

决议草案 (A/67/L. 21)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 (A/67/315)

决议草案 (A/67/L. 22)

萨拉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埃及对秘书长和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有关海洋状况的报告 (A/67/79、A/67/79/Corr. 1

、A/67/79/Add. 1和Add. 2) 和有关可持续渔业的报告 (A/67/315)，表示赞赏。

尽管联合国为应对有关海洋状况的挑战作出了广泛的努力，但仍然存在相当大的挑战，因为人类的活动在继续损害海洋生态系统的生存能力。海洋污染仍然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大量的近海钻探事故和泄漏表明，海洋环境极其易受海上活动中事故所造成的污染的影响。

埃及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项努力和方案，设法解决气候变化所引起的更高的海洋温度和海平面上升以及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沿海和岛屿社区及国民经济所构成的威胁。这些努力的核心就是必须建立各国执行相关国际文书的能力，特别是提供额外资金，支助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所做的努力。

我们进一步强调，在国际一级，尤其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范围内，为加强和发展海洋科学研究领域作出努力，以及研究采矿活动对海底海洋环境的影响的重要性。

必须在解决海上划界争端方面，尤其是在那些可能成为紧张和冲突根源的争端方面取得更多进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这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情况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会员国应当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等国际司法机构。

关于海洋安全，埃及极感宽慰地注意到，同往年相比，在2012年头6个月中，索马里近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的报告有所减少。这类攻击次数的减少可部分归功于一些因素，例如航运业采用了一些最佳管理做法，以及海军的持续存在。但是，这种国际努力迄今只处理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因为重点是打击海上的海盗行径，而不是更多地关注陆上的根本性原因。埃及曾警告提出不要采取片面做法并且始终强调——特别是通过参加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担任电子商业工作组主席——采取全面做法的重要性，这种做法考虑到问题的根源，并解决它在索马里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层面。

此外，我们还表示，我们继续对西非近海几内亚湾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以及这类事件对非洲海上贸易造成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适当关注这个问题。

至于可持续渔业，埃及强调，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保护濒危鱼种，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并避免在海底采取破坏性的捕捞做法。

埃及重申，1995年《渔业协定》的缔约国应当审查该协定的条款，以考虑到非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保留意见，包括审查登船搜查渔船的条款。这将使后一组国家能够成为缔约国并加强合作，以便保护可持续渔业并为其发展作出努力。

今年是《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30周年，埃及重申其对《公约》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合作以及可持续发展海洋方面的核心重要意义的信念。

德维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欢迎大会继续给予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重视并为此

感到极大的鼓舞。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30周年纪念会议之后立即召开本次会议，突出了《公约》的重要性。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文件A/67/79、A/67/79/Corr. 1、A/67/79Add. 1和Add. 2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以及文件A/67/87所载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这些文件以全面和详尽的方式，介绍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努力和最近的事态发展。

我们今天将要审议的本届会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7/L. 21），证实了会员国对于在法治基础上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持续兴趣和重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誉为海洋宪法，因为它建立了旨在管理海洋的利用与发展的所有方面的法律框架。它建立了一个法律秩序，不仅保证并捍卫这些权利的行使，而且同样重要的是，还保证并捍卫对义务的遵守。在存在相互竞争的利益以及各国的政治、经济或军事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的世界上，这个法律框架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绝对必要的。它让各国获得平等发言权，并让各国获得平等的法律地位。

菲律宾是一个群岛和海洋国家，其持续发展有赖于海洋，我国最为重视为我们的海洋建立一个公正、有序和有意义的法律制度。我们注意到，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各项裁决，有关海洋用途和管辖范围的国际法不断发展。我们怀着浓厚的兴趣等待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决定。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最近的相关裁决。我们同样期待着明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因为该次会议为各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就海洋法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带来了希望。

秘书长的报告突出了在所有地区和部门进行的日益增长的合作活动，从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到海上搜救及打击海盗和其他海上罪行。这清楚地证明，缔约国了解《公约》所载的指导原

则，即海洋空间的问题是密切相连的，必须被当作一个整体。

然而，尽管作出了种种合作努力，许多地区依然存在问题。海洋污染和破坏性捕捞方法继续威胁着脆弱的海洋环境。海盗行径继续威胁航行安全，并且其他海上犯罪继续威胁我们的安全。所有国家继续面临海洋的挑战，甚至面临在适用和发展旨在管理海洋用途以及管理其资源和环境的国际准则和公约时出现的挑战。

菲律宾欣见，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67/L.21）再次提请注意海盗行径对海员的安全与福祉的影响。实际上，海盗行径是对世界的威胁。它扰乱全球贸易，对安全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它对海员及其家属造成直接的影响。菲律宾大约有35万海员，占世界海员的近四分之一。我们非常清楚每次海盗事件如何伤害着每个海员的生命及其家庭。我们欢迎在海员的安全与保障问题上，对能力建设的关注。

菲律宾还欢迎决议草案第十节所反映的有关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的发展。我国还关注“我们希望的将来”（第66/28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特别是关注对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关切，它们受到一些来自海上和陆地的海洋污染的不利影响。国际海洋科学家广泛认为，菲律宾水域是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中心。保护这种多样性，防止那些忽视自己责任的人损害今世后代，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67/79）中指出的那样，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对全球粮食安全、健康和正常运转的海洋生态系统、经济繁荣和可持续的生计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我们欣见，按照第66/231号决议第168段，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在5月召开第一次会议，以确保在国家管辖以外地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框架，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菲律宾注意到今天的决议草案在一些主要问题和关切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并希望强调它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五节的持续重要性。对于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海洋法公约》从未比今天更加重要，在世界上我们所处地区，对海洋的权利主张存在重叠，这对我们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威胁。《公约》为和平解决这种权利主张提供了一个适当和经过证明的机制，以便确保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以及在公正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自然资源方面的合作与稳定。我们认为，对《海洋法公约》采取遵循规则的方法，是解决海上争端方面向前迈进的渠道，包括在我们地区。

今年届会的主题是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今年我们还纪念《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30周年。在此背景下，我们获得一个独特的机会，重申我们的承诺，并表明我们保证遵守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成员所承担的义务。《公约》的成功有赖于如此表明对法治的承诺。我们所有努力的成功，都有赖于如此表明对法治的承诺，以确保自己和后代受益于负责任地利用我们世界的海洋。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表示，我们赞赏帕劳常驻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在第51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到了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等相关问题的影响。我们从最近袭击我国并造成巨大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宝霞”台风，看到了这种影响。实际上，海洋专家和海洋法专家绝对应当把它当作需要解决的问题。

菲律宾作为极其关注海洋及其资源的国家，充分意识到本决议草案为维护海洋的法律秩序，为我们确保遵守它的责任和义务所带来的希望，再次表示我国致力于在这项决议草案上，成为建设性和积极的伙伴。

普林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

草案（A/67/L.21）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22）的共同提案国。

作为东道国，我们高兴地参加了昨天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30周年的纪念会议，并且我们今天高兴地发言，讨论相关的问题：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草案。

正如世界社会今夏在里约确认的那样，海洋和沿海地区是地球生态系统的一个综合和必要的组成部分，并且对维持该系统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上，全球繁荣需要健康的海洋和海岸及其资源。《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我们今天辩论的大会关于海洋和渔业的年度决议，为全球社会查明主要海洋相关问题，并为解决它们制定建设性的方法，提供了重要的机会。

我们谨强调今年有关海洋的决议草案的两个方面。

第一，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反映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66/288号决议，附件）中的许多重要的海洋承诺。我们认为，这些承诺表明了海洋及其资源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具体而言，我们期待着就解决海洋酸化的各项倡议，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摩纳哥的新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开展进一步工作。我们认为，这对于在海洋酸化的研究、监测和观察，特别是酸化对长壳生物、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方面增加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该新协调中心将充当一个重要手段，以便更全面地了解海洋酸化的全球效应。也在这个方面，我们对选择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作为明年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主题感到非常高兴。我们期待着在该论坛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交流。

021我们要强调的今年关于海洋的决议的第二个重要方面涉及朝着大家高度期待的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一份全球综合海洋状况评估报告（亦称“世界海洋状况评估报告”）的发表方向取得的进展。经常程序是在2002年约翰内斯堡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上建立的。我们大家都通过大会核可了这一倡议，把它作为一种手段，以增进我们对海洋的了解和提高我们为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而作出的决定的效力。我们高兴地在上个月为广大加勒比区域主办了一次非常成功的世界海洋状况评估研讨会。

我们肯定并赞赏经常程序专家组的辛勤努力和敬业精神。我们期待着同我们的所有伙伴合作，以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专家库，由来自全球各地的专家在2014年之前撰写和审查这一开拓性的关于海洋状况的报告。

我们还要强调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22）中两个关键方面。

第一，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反映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66/288号决议，附件）中涉及渔业、养护和管理的许多重要承诺。我们认为，这些承诺表明，可持续渔业资源对小规模作业渔民和女性渔业工人、土著人民、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这些承诺表明，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以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渔业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加强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使之免遭重大负面影响。

若干年来，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一直在敦促各国确保鲨鱼的养护和管理及其长期可持续利用。因此，我们要强调的决议草案第二个重要方面是，在决议草案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通过了《养护移栖鲨鱼谅解备忘录养护计划》。美国极为重视这一事态发展，并

非常欢迎大会肯定该谅解备忘录签署国采取的这一重要行动。

美国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谢尔盖·塔拉先科司长和工作人员就这两项决议所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支助。我们还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协调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感谢新西兰的艾丽斯·雷韦利女士协调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他们二人均工作出色。

最后，我要表示赞赏各代表团在起草这两项决议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所给予的合作。我们希望，这一合作精神将成为我们处理新的一年中诸多复杂问题的努力的特征。

黎怀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赞扬世界各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框架内管理和利用海洋方面突出的事态发展。越南充分认识到海洋在提供全球粮食安全和维持世界许多国家经济繁荣与福祉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因而支持大会继续适当关注促进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提交载于文件A/67/79和A/67/79/Add. 1的全面报告。这些报告为大会提供一次极佳机会，藉以审查过去一年出现的涉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事态发展，以便讨论这一议程项目。

我国代表团赞赏大会就这一项目建立的各个机制过去一年辛勤努力所取得的成果。我们鼓励大会审议并核可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以及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三次会议的各项建议和成果。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海洋法公约》所设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内各机构所取得的成就。

我们今天在此集会，以纪念《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海洋法公约》无疑是逐步编纂国际海洋法的努力所取得的杰出成果。它体现国际社会对建立公正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愿望，现已获得几乎普遍的认可。《公约》被恰当地称作海洋宪法。它构建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海洋上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开展。它构成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内或以外所有海洋区域维护和平与安全、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以及合理开发和养护海洋自然资源和海洋环境的主要依据。

此外，《海洋法公约》建立一个新的争端解决机制，从而为缔约国提供额外重要手段，以便和平解决其涉及《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

《海洋法公约》提供了各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的良好平衡。因此，《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忠实和负责任地执行《公约》。它们必须尊重沿海缔约国在其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所享有的正当权利。它们必须在发展海洋科学研究、优化开发生物资源和养护海洋环境方面予以合作，并从人类利益出发管理国际海床。

越南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在牙买加蒙特哥湾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越南是在《海洋法公约》通过之后随即于1982年12月10日签署该公约的100个国家之一。1994年，越南批准了《海洋法公约》。自那时以来，越南为执行该公约作出了巨大努力，在议程项目75(a)（“海洋和海洋法”）下向秘书长提交的、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正式文件散发的关于越南执行《海洋法公约》情况的报告就表明了这一点。

此外，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相关国家惯例，越南于6月份通过了《越南海洋法》。该法是一项重大立法努力，目的是将《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我们的国家法律，从而为改进越南关于海洋和岛屿的国家法律框架作出贡献。我们第一次订立了在《宪法》之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其中载有越南海区和岛屿全面法律制度。《越南海

洋法》为在越南管辖的海区开展活动的本国和外国实体和个人提供基本法律依据，以便利用、管理和保护海区和资源，包括同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性活动，以实现海洋经济发展。

作为一个拥有3260公里面向南海的海岸线的国家，海洋对越南关系重大。我们非常重视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维护南海的和平与稳定，包括海洋安全，并积极促进繁荣和友好合作。在这方面，越南呼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中国通过的2002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及2012年东盟外长就其《关于解决南海问题六点原则》发表的声明的所有签署国充分执行这些宣言和声明，并呼吁其他国家支持这项努力。越南随时准备致力于及早缔结南海行为守则，以期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合作。

皮科女士（摩纳哥）（以法语发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66/288号决议，附件）特别关注与海洋、海洋资源和海洋所面临威胁有关的问题。在此过程中，该重要文件凸显了大会在其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审议中所起作用的至关重要政治方面。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三十周年之际，各国在本大会堂举行的纪念会上所作的发言重申对这部真正海洋宪法的承诺。

摩纳哥于今年10月主办了主题为“蒙特哥湾会议30年后的海洋法现状：经济机遇和环境挑战”的座谈会，以此纪念该事件。今年还提交和执行了各种创新倡议。世界银行启动了“全球海洋伙伴关系”，并向“里约+20”会议提交了《促进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海洋以帮助减少贫困宣言》。在大韩民国丽水举办的主题为“活的海洋和海岸”的国际博览会，为主题为“海洋保护区：实现生物多样性和经济发展双赢”的《摩纳哥蓝色倡议》第三版提供了框架。海洋保护区在打击过度捕捞活动和重建鱼类种群方面是有益的工具。

在得到保护和管制的环境里，能够成功开展可持续旅游业、水产养殖业和发展活动而不损害环境。在丽水国际博览会上，还启动了秘书长的“海洋契约—健康的海洋促进繁荣”倡议。

在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领导下，摩纳哥公国继续坚持其长期承诺，并加倍努力，以提高对海洋的认识和保护海洋，因为海洋在确保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海洋在粮食安全、旅游业、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能源等方面的贡献有着战略重要性，促使我们执行蓝色经济各项参数。它还要求我们一起领悟海洋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价值，并根据我们大家所面临的现实，安排我们的合作。

为此，并在2015年后框架内，摩纳哥将支持界定关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应当统一我们的行动。我们应当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行为体开展这种合作，并以科学界提供的知识为依据。

我们不得不指出，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海洋酸化的必要性正在逐年增加。海洋酸化问题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就出现在大会的决议中，今年则受到更多的关注。摩纳哥政府欢迎在摩纳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环境实验室内设立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设立该中心是美国当局和原子能机构在“里约+20”会议会外宣布的。

这一合作平台将使有关各方能够更好地了解酸化问题，深入进行研究，跟踪受影响程度不同的世界各区域出现的事态发展，并为包括甲壳动物和珊瑚在内的最脆弱有机物确定解决办法。

11月11日至13日在摩纳哥举行的第二次海洋酸化问题国际研讨会专门讨论海洋酸化对渔捞和水产养殖的社会经济影响。来自19个国家的55名专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应原子能机构和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研究海洋酸化问题的摩纳哥科学中心的邀请汇聚一堂。

我们还欣见，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两年，其定于2013年6月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将侧重于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摩纳哥公国支持里约会议指出，亟需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就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文书作出决定。

我要热忱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及新西兰代表高效主持了关于两项决议草案(A/67/L. 21和A/67/L. 22)的协商。摩纳哥是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它们的工作为我们的年度辩论会提供了基础。

山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其他代表一道，感谢两项决议草案（A/67/L. 21和A/67/L. 22）的协调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爱丽丝·雷维尔女士——所做的出色工作。我还想感谢所有会员国在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开展工作。我还要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协助。

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5（a），日本要指出的是，它是一个四面环海的海洋国家，包括石油和矿物在内的几乎所有能源进口都依赖海上运输。决议草案A/67/L. 21涉及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和平解决争端、航行自由、海上安全和遵守国际法，包括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对于像日本这样的海洋国家，以及对于整个国际社会都极为重要。在这方面，日本很高兴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日本也想借此机会，欢迎厄瓜多尔和斯威士兰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日本高度赞赏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维护和发展海上法律秩序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自法庭成立以来，不断有各种案件提交法庭审理，对此日本表示欢迎。日本也赞成法庭的第一项海上划界裁决，该裁决是在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请求，于2011年2月发表第一项咨询意见之后，于今年3月作出的。日本很高兴地看到，法庭的工作涵盖了各个领域。日本承诺继续促进和全力支持法庭在庭长柳井俊二领导下开展的宝贵工作。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日本欢迎继2000年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以及2010年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之后，于今年7月通过《“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鉴于确保在“区域”内勘探与环境保护之间达成良好平衡的重要性，日本高度评价管理局组织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讲习班。日本一直通过各种方式，包括通过日本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和其他有关组织，支持管理局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我想申明，日本打算继续向管理局提供支持。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要称赞该委员会持续不断地就总计61个划界案开展工作，导致通过了18项建议，其中包括就日本提交的划界案通过的决议。考虑到划界案的数量相当多，日本相信委员会采取的数项措施，包括去年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第66/231号决议）所作决定的基础上，延长委员会2013年届会的期限，将有助于解决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

在今年6月举行的第22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日本作出了认捐，其后日本于11月底又向信托基金支付了大约35.2万美元，以供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日本坚信，通过缔约国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及稳步执行去年决定的各项措施来解决委员会工作量

繁重的问题，今年6月刚刚选出成员的委员会能够顺利而迅速地审理划界案。

关于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的海盗现在已蔓延到非洲东海岸沿海和印度洋地区，继续对海上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日本认为，必须采取多层次的手段打击海盗，除了海军舰艇采取行动外，还包括协助索马里及其周边国家进行海事执法能力建设，以及采取其他中长期的努力，加强索马里的稳定。

目前，日本在该区域部署了护航舰艇和巡逻飞机，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对付海盗。此外，日本迄今已向由日本发起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支付了1460万美元，并向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支付了350万美元。日本还在《亚洲地区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的框架内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关于题为“可持续渔业”的议程项目75(b)，日本要指出，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渔业国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日本致力于通过双边渔业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有关各方合作，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适当保护生态系统，以此促进可持续利用。

日本欢迎最近在公海底层捕捞活动管理方面出现了各种发展，包括为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订立了有关安排，这是以前各项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特别是2006年和2009年所通过决议的反映。日本将通过与其他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的合作，动员各方支持这些安排尽早生效，从而进一步促进对公海底层捕捞活动的管理。

在结束发言之前，日本愿表示希望，作为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会员国之间本着合作的精神密集谈判

的结果，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能够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以适当方式获得通过。

帕宁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值此纪念1982年《联合国国际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之际，我们在今天关于国际海洋法问题的会议上，带着特殊的心情发言。我们同意昨天和今天各位就《公约》的历史意义以及《公约》在确保开展有效国际合作以有效使用世界海洋方面所起作用而阐述的见解。我们向那些见证了《公约》诞生并为其起草工作做出了贡献的人们致敬。

来自世界各地的《公约》缔约方数目众多，因而我们无疑可以说，这项包括海洋活动所有方面的国际条约，已经成为一项名副其实的全球性文书。重要的是，为了实现各国在海洋和海洋事务领域具有稳定和可预测的关系，我们要审慎地维护《公约》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并且在多边层面认真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当然，世界正在发生变化。世界在发展，国际法也在发展。最近，我们听到一些关于扩大《公约》某些规定的想法。在有些情况中，这些想法是基于实际存在的情况，我们绝不能放弃对这些建议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但是，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避免采取步骤，改变《公约》经过时间考验的那些规范。

我们还应当记住，《公约》是作为一揽子决定和一项涉及多方面的文件而通过的，它反映了一种非常微妙的利益平衡。《公约》有意保留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确保它可长久地成功实施。今天，我们可以自豪地说，作为这一普遍性国际文件基础的各项原则业已证明了它们的价值。《公约》是一份当代活文书，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世界上的海洋对人类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当前至关重要是的，要确保海洋活动的可持续性、海上安全、海洋生物资源管理以及留给子孙后代一个健康的海洋环境。我们强调，各国自身应在解决问题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我们在这个领域面临的问题

的规模和复杂性要求我们集中力量制定一项统一议程。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今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各方就海洋问题达成了谅解。

俄罗斯联邦呼吁，按照《公约》要求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生物资源。同时，在缺乏可靠的科学和确凿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我们绝不能支持可能会导致任意限制海洋活动的举措。

我们欢迎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我们建议，该工作组应当成为审查海洋生物资源问题的主要论坛。我们欢迎大会决定在2013年举行两次专题研讨会，以期更深入地了解这一领域中存在的问题。

《公约》设立的机构的成功运作点燃了希望。各国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为这些机构的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它的工作量相当大。我们认为，该委员会运作良好，而且我们赞赏采取措施，以加快处理各国的呈件，同时又不降低审查质量。

我们注意到，在谢尔盖·塔拉先科司长领导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展了高质量的工作。我们认为，鉴于该司和其他相关单位工作量增加，各国应向其提供更多的支持。我们对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活动日益增多表示欢迎，这表明各国信任该法庭，将之视为国际司法的有效工具。我们高度赞赏其对海洋法判例的发展所作的贡献，以及其工作的积极趋势。我们希望，这一积极趋势在未来仍将继续下去。

俄罗斯联邦特别重视采取措施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我们欢迎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船旗国正在采取一致步骤以加强管制，港口国也采取了越来越有效的措施。俄罗斯联邦将继续积极参与采取各项措施，无论是在本国还是在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框架内，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最后，我们感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7/L. 21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 22的非正式磋商协调员伊登·查尔斯大使和爱丽丝·雷维尔女士，感谢他们为促成共识所做的工作。

丹尼尔夫人（瑙鲁）（以英语发言）：首先，瑙鲁代表团支持帕劳代表以太平洋岛国论坛名义所做的发言和萨摩亚代表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67/PV. 51）。

本次会议的主题对瑙鲁很重要。海洋资源和沿海资源对我们的经济、我们的粮食安全和我们的文化至关重要。可持续使用我们的海洋生物资源是我们消除贫困的主要工具之一，我们希望确保海洋健康和能够使用海洋资源，不仅是为我们自己，而且也是为子孙后代。不幸的是，要实现这一愿望，就必须面对许多挑战。

海上资源、大洋资源、沿海资源和渔业资源是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基础，是未来增长的一个重要途径。然而，太平洋区域目前从这些资源利用中获取的利益是不平衡的，它所承受的养护负担也是如此。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必须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捕捞的能力。我们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发展中国家享有更大和更公平的捕捞机会。为此，我们期待最迟在2014年确定有关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这将有助于我们的人民实现可持续渔业收益，包括改善市场准入。我们要提醒各方，有必要确保像瑙鲁这样的国家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并且能够进入市场，这是在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中所商定的，并且在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 22中得到重申。我们今天即将通过这项决议。

鉴于2014年即将在太平洋地区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因此，为这项工作确定的

2014年时限特别重要。正如决议草案A/67/L.21——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文本——指出的，除其他事项外，该会议将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资源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面对的各种挑战。我们感谢我们的邻国萨摩亚举办这一历史性会议，我们期待着与其他方面合作，以确保该会议取得成功。

我们对于海洋面临的众多压力深感关切。一个关键的例子是过度捕捞。科学家曾多次表示，过度捕捞是对海洋健康的主要威胁之一。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威胁，而诸如底拖网捕捞等破坏性捕鱼方法给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了巨大的破坏。

这些问题并非新问题，但是采用创新做法，重新做出承诺以及紧急执行打击不可持续和破坏性捕鱼做法的各项战略，必须成为建设一个具有复原能力的海洋工作中的头等大事，从而为像瑙鲁这样的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和可持续未来。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已经承诺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商定的、至迟于2015年将鱼类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可获得最高可持续渔获量的水平。我们希望这些并非空话。

我们瑙鲁人感到自豪的是，在相关环境因素和其他因素的限定下，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中西太平洋鱼委）所评估的所有高度洄游鱼种群和跨界鱼类种群的生物量超过了可获得最高可持续渔获量的水平，并且没有一个热带区域鱼类种群需要恢复，这主要得益于该区域沿海国之间的有效合作。

但是，如果太平洋热带公海的渔获死亡率持续走高的话，我们确实担心到2015年大眼金枪鱼的生物量会低于可获得最高可持续渔获量的水平。我们希望，中西太平洋鱼委全体成员将以《瑙鲁协定》缔约国为榜样，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渔船，尤其是使用延绳钓捕渔船实行强制限制。从2013年1月1日起，《瑙鲁协定》缔约国将共同努力，在共同专属

经济区（大约1400万平方公里区域）内限制延绳钓捕鱼作业。

另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是海洋酸化问题。气候变化的综合影响（即海平面上升、海洋表面温度升高以及风暴活动加剧），以及二氧化碳溶解增加造成海洋酸化产生的不利效应，增加了对海洋健康的威胁。珊瑚礁生态系统尤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影响，如果不立即采取更多的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行动，可能会成为第一个崩溃的海洋生态系统。

全球立即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势在必行。另外，鉴于当前大气层和海洋中的二氧化碳水平，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来说，建立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对于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影响的复原力至关重要。我们期望，在即将举行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各方将更加注重这个问题。

我们还要强调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新案文，其中涉及必须量化和管制大型集鱼装置的使用，这些装置是在公海上为鱼群提供栖息处的人造结构。在这些装置周围架设围网通常导致对尚未有机会繁殖的大眼金枪鱼幼鱼的捕捞，从而造成对该种群的过度捕捞。根据国家行动计划，瑙鲁自豪地宣布，我们是第一批对工业捞鱼装置进行管制的国家。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目前也承认必须量化和管制这些装置的使用，我们期望这些行动得到执行。

我们目前面临的一个最大问题不是高度洄游鱼种群和跨界鱼类种群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在热带西太平洋正在得到控制），而是个体珊瑚礁渔业问题。这些地方渔业对信息的需求比金枪鱼渔业的信息需求更多更加复杂，但是在我们的区域，国际社会对其投入的发展资源实际上则少得多。

这些都是国内问题，因此需要采取国家行动，但是我们请求各国际倡议和各区域机构不要忽视在地方一级对我国人民十分重要的渔业问题，并且不

要把工作完全集中于高度洄游鱼种群和跨界鱼类种群，而在这些种群方面，它们可以获得最多认可或最轻而易举的成功。

我指的并不是对珊瑚礁生态系统开展更多基础研究；我们有足够的鱼种可供我们享用一生。我们需要的是更加关注渔业本身：与渔民交流，编制关于渔民活动和需求的确切信息，帮助他们制定社会上适用的方案以解决一致认可的任何过度捕捞行为，从而建立在当地行之有效的各项制度。我们将敦促在我们的伙伴和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仔细考虑这些因素。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66/288号决议，附件）中，各国领导人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回弹力，维护其生物多样性，使其得到养护，能供后世后代可持续利用。我们相信，在今天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我们将朝着正确的方向向前迈进。我们期望最终通过关于海洋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从而进一步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李保东先生（中国）：海洋占地球总面积的71%，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密切相关。海洋秩序是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现代国际海洋秩序的重要法律文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就海洋各部分的法律地位、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海洋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海洋划界及争端解决等重大海洋问题作出规范，创造性地将国家管辖以外国际海底区域确定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并建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委员会）、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等机构，对国际海底资源开发、各国外大陆架划界以及海洋争端解决进行有效管理。《公约》规定其未尽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依据，确保了《公约》的包容性和开放性。

迄今，《公约》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支持。值此纪念《公约》开放签署30

周年之际，我谨向那些为《公约》诞生做出贡献的人们致以崇高敬意，特别是要缅怀马耳他已故的阿尔维德·帕多大使和斯里兰卡已故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大使。

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各相关领域的立场和主张：

第一，中国高度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平衡处理沿海国合法权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做出的积极贡献，支持委员会继续按照《公约》及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确保有关划界案审议的质量和专业化。中方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委员会妥善解决其工作量问题，祝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成功当选。

第二，中方祝贺国际海底管理局一年来的成就，祝贺奥敦通先生当选连任管理局秘书长。中国政府一贯积极地支持管理局的工作，努力地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全面地参与国际海底事务。今年7月，中国再次向管理局自愿信托基金会捐款两万美元，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委员出席管理局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会议。今年11月，中国有关研究机构与管理局还在北京成功合作举办了《公约》第82条执行问题的国际研讨会。当前，管理局已启动制订“区域”资源开发章程相关工作。中方认为，制订开发规章的有关工作应与技术和专业的发展相适应，循序渐进；相关规章应体现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开发者利益与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

第三，中方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受理和作出判决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涉及的领域日渐广泛，影响力不断地扩展，进入全面履行《公约》所赋予职责的新阶段。法庭还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中方重视和支持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和推广海洋法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愿继续支持法庭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的工作。

第四，中方支持联大通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工作组建议。公海和国

际海底区域涉及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妥善处理上述区域中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对于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中方认为，相关工作应循序渐进，充分顾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需要。

另外，中方高兴地注意到，全球海洋环境报告与评估经常性进程的制度框架已经确立，各项工作正在积极地推进。中方于今年2月在三亚与联合国成功举办了东亚及东南亚海区研讨会，为本区域海洋环境评估能力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中方重视进程的顺利开展，支持加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办公室作为进程秘书处的能力建设。

第五，中方一直高度地重视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问题，也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所做的工作。中方认为，处理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问题的关键，在于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当前，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重点应是通过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推动发展中国家技术进步，提高船舶能效。

第六，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大国，中国积极参加各国际渔业组织的工作，致力于加强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中方愿继续与有关各国一道，共同促进国际渔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合理地规范渔业的行为，为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保海洋生态平衡和各国共享渔业利益做出积极的努力。

中国主张秉承《公约》精神，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保障海洋的和平、安全与开放，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倡导构建和维护和谐海洋秩序。国际社会需要统筹兼顾海洋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平衡处理沿海国利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妥为顾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合法利用海洋的权利和自由，并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平解决海洋争端。

中国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奉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睦邻友好政策。对于

海岛争议、海礁争议和海洋权益等国际争端，中国历来主张由直接有关的当事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公约》，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解决。中国相信，构建和维护和谐海洋秩序，有利于各国共享海洋机遇、共迎海洋挑战、共谋海洋发展，符合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

最后，我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查理斯大使和新西兰的瑞维尔女士作为“海洋和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决议协调员的贡献。

沙波瓦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广泛、有益的报告(A/67/79)。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但还要以本国名义发言。

这些天来，我们庆祝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我引以为豪的是，我国代表团是签署这份实际上已成为海洋宪法的历史性文件的代表团之一。对于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30年前提出的问题，将会作出肯定的回答：是的，《公约》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此外，国际社会的这一巨大成就即将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截至今天，已有164个缔约国。我要重申我国对《公约》的最坚定承诺，因为《公约》是涵盖与海洋有关的活动的所有方面的综合法律框架。

我现在谈谈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乌克兰感谢各国代表团在协商期间给予的合作。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67/L.21)突出强调继续努力为国际海运提供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这一领域的重大挑战之一是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尽管迄今在遏制这一威胁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但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国注意到目前袭击数量呈现的下降趋势是可以逆转的，这种趋势主要取决于国际海上巡逻，因此决定在这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乌克兰政府决定将乌克兰海军的旗舰“首领萨盖达奇尼”号护卫舰派往非洲之角沿海水域，作为北约“海洋盾牌行动”的一部分。该护

卫舰装备有一架甲板直升机，目前它正在为开赴索马里沿海水域做最后准备。

如果不能制止对海盗活动的实施者和组织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打击海盗行为的斗争就不能取得成功。在这方面，乌克兰欢迎今年的决议草案再次鼓励会员国作出努力，将海盗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这方面的现有统计数字非常令人鼓舞：21个国家目前有1186名个人遭到起诉或者等待起诉。若没有充足的法律依据来抓捕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实施这些罪行的人，就不可能在这种初步成功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使我们能够逮捕和起诉海盗。我国的法律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的是，在它的建议下，这项总括决议草案呼吁各国积极合作，以制定本国的反海盗立法。我们各国的法律工具必须适合应对当前在海上安全保障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威胁，其中，海盗活动是最紧迫的挑战和威胁。乌克兰随时准备在联合国和其他主管实体的框架内进一步积极参与这一事项，并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提出倡议和建议。

作为一个主要的海员原籍国，乌克兰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海洋法的全面年度决议不断鼓励会员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制定措施，保护遭受海盗行为之害的海员的福利，包括海员在事件结束后的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我们高度赞赏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制定指南，说明如何照护因遭到海盗袭击和被海盗俘虏而受害的海员。我们敦促船旗国和船东尽最大努力确保船员的安全。

我们十分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过去一年为我们提供了出色的会议服务和支持。我们也深为感谢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在谈判期间的宝贵指导。

梁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就议程项目75“海洋和海洋法”在大会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A/67/79)和关

于可持续渔业(A/67/315)的全面报告。我们也感谢两项决议草案A/67/L.21和A/67/L.22的协调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对协商工作的干练指导。我们也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对这些草案的支持。

昨天，大会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签署三十周年。新加坡感到高兴的是，我国的许通美大使有幸主持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这次会议使这部海洋宪法得以问世，而且其生效时间已有三十年。

《海洋法公约》在许多方面建立了一种新的全球秩序。它兼顾增加沿海国对邻近海域的管辖主张和维护国际社会在沿海国提出权利主张的海域的重要权利，包括航行自由权。《海洋法公约》还巩固了国际法中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这一概念维护了各国对沿海国家可以合法提出权利主张的海域之外各部分海洋的集体权利。同样重要的是，《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整套争端解决机制，使各国能够通过双边谈判、仲裁或第三方裁决和平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这有助于在管理我们的海洋方面维护和平、秩序和纪律。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本审查期间有两个国家新批准《公约》，从而使缔约国总数达到164个。总体而言，《公约》已经体现了习惯国际法。但我们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少数会员国认真考虑加入问题，以便《公约》能够实现普遍性。

新加坡致力于海洋法的全面和完整执行。我国是一个小岛国，地处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以及中国南海交汇的战略位置，是印度洋和太平洋之间的门户。我国也是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三个沿岸国之一。由于新加坡的贸易总量是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倍，航行自由对于我国至关重要。

今天，全球贸易的90%是通过海运进行的。其中约有半数通过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因此，继续维护这些水域和其它水域的航行自由和通行权

符合各国的利益，在经济形势不确定的时期尤其如此，因为航行自由对全球贸易具有直接和实际影响。

自30年前通过《海洋法公约》以来，出现了新的机遇和挑战。由于新技术的出现，人们能够勘探和开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资源。同时，不断增长的沿海人口给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带来了压力。其中一些挑战可能会促使我们对于《海洋法公约》是否充分和能否得到妥善适用的问题进行新的辩论。国际社会必须应对这些挑战，这不仅是要维持对海洋的平衡利用，而且也是为了维护我们在海洋所享有的和平秩序。我们必须抵制住诱惑，不过分强调在某一特定时间可能符合国家重大利益的《公约》的某些方面，也不冒险解读《公约》起草人不曾意图对《公约》作出的解释。

因此，我们必须提醒自己，《海洋法公约》是作为一揽子协议起草的，在适用时不得带有选择性。必须维护《公约》的不可分割性，因为它是海洋问题的唯一主导性法律框架。《公约》案文明确涉及我们面临的一些新挑战；但未涉及其他新挑战。但是，我国代表团坚信，《公约》既载有应予适用的核心原则，也为我们圆满处理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新问题提供了必要空间。

国际社会今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上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我们各国领导人一致同意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其基础是《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我们各国领导人致力于紧急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际文书的制定工作作出决定。

我们各国领导人还敦促《海洋法公约》各缔约方充分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认识到我们应该审慎行事，不要损害航行自由和其他同等重要的利益。值得重申的是，《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慎重妥协对我们是有利的。在国际社会勾画我们海洋

的未来的同时，我们也亟须这样做，并且不破坏《公约》的完整性。

默克·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世界海洋制定了法律秩序。《公约》为和平、负责任和可预测地管理海洋奠定了坚实基础。海洋的和平和可持续利用及健全的渔业管理仍然是挪威的关键优先事项。

挪威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全球粮食保障。海洋对全球粮食保障是至关重要的，要使海洋继续成为人类的食物来源，就必须可持续和负责任地管理海洋。挪威支持加强可持续渔业管理的措施，也支持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捕捞的行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候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其中强调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对于粮食保障和营养至关重要，对于为数百万人民提供生计也至关重要。大会在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22）中强调这些重要问题，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今后的工作中对这些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过去几年来，我们对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渔业犯罪之间的联系感到关切。我们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警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欣见在大会的讨论中加深了对这些联系的认识。

生物多样性必须得到保护，以便维护属于我们生存之本的生态网络和体系。亟需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我们必须强调指出，这也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每个沿海国都有责任采取有效的措施。

我们欢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展开工作，研究关于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我们支持并继续承诺执行今年早些时候在里约作出的决定，即紧急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

续利用问题。重要的是应审查对生物多样性的所有负面影响。此外，应当查明法律框架和现有文书执行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差距，并且决定能否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国际文书。我们很高兴将有机会在2013年5月的闭会期间讲习班和2013年8月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挪威坚信，区域组织在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能因区域而异；不同的挑战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应优先考虑提高区域管理机构的效力。

挪威关切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增大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我们知道，大气中人为二氧化碳含量的提高正在迅速改变海洋化学结构，导致海洋酸化。这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后果。需要更充分地理解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的影响。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呼吁支持解决这一问题的举措。因此，挪威支持提议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其第十四次会议的讨论期间重点讨论海洋酸化问题的提案。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想借此机会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75“海洋和海洋法”。该项目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今年，在联合国纪念《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之际，海洋问题占有特殊地位。此时此刻，我对国际社会表示祝贺。

海洋对于维系地球上的生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第66/288号决议，附件），认识到海洋是地球生态系统的—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地球生态系统的维系至关重要。但是，只有通过妥为管理和利用海洋资源以及养护和保护海洋环境，才能维系地球生态系统。海洋正面临着诸多挑战，包括非法、未报

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海洋环境的不断恶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与海上安全保障包括海盗行为有关的问题。

我们对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特别是索马里沿海的这类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海盗活动严重威胁着海洋自由、海上贸易和海上运输安全，并危及海员生命、影响国家安全与领土完整，阻碍各国经济发展。印度正在积极配合打击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际努力。我们支持国际社会为消除这一威胁作出的联合和协调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对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深表感谢。该小组自2009年1月成立以来，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方面充当着推动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出色论坛。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管理海洋事务的关键国际文书。它规定了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公约》目前有164个缔约方，几乎得到普遍接受。斯威士兰和厄瓜多尔于9月24日加入《公约》后成为最新加入的缔约国。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67/79）及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两份增编。我们也欢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A/67/120），会议期间审议了可再生海洋能源专题。

海洋具有巨大的潜力，可帮助满足能源需求，改善经济福祉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然而，海洋可再生能源既提供机会，也构成—环境和经济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开展科学研究和获取技术知识方面，此类活动唯有在开展国际有效合作与协调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

我们欢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67/87），赞扬工作组努力编写第一次海洋环境状况全球综合评估报告，并期待于2014年完成这项评估报告。我们也欢迎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

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A/67/95,附件)。会议显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现行制度,在监管、实施、治理、协调和信息共享方面存在不少差距。我们相信,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将帮助找到弥补这些差距的方式方法,包括通过制定一个法律框架来做到这一点。

《公约》所设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效无阻地履行职能,是通过有效实施《公约》的规定等手段实现公平和公正地使用海洋及其资源的目标的关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上述机构在其各自领域取得进展,并支持确保其顺利运作的一切努力。我们充分认识到并关切各国提交大量划界案,导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加大,但我们希望增加委员会的工作周数能帮助委员会解决这一问题。

除《海洋法公约》下设现有各种实施公约规定的倡议和进程及大会设立的各项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各项研究外,我们还注意到今年秘书长发出“海洋契约—健康的海洋促进繁荣”的新倡议。必须通过与会员国公开和定期协商来确定倡议的要求和目标,这很重要。我们也强调,应避免重复任何现有倡议和进程的工作。

我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副常驻代表伊登·查尔斯大使非常干练地协调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7/L.21)的协商工作。草案涉及的问题很广泛,包括有关实施《公约》及相关协定、能力建设、海上安全保障、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等问题。

我们也要感谢新西兰艾丽斯·雷维尔女士成功协调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22)的协商工作。渔业部门在包括印度在内的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协调努力,争取实现可持续渔业,包括在区域一级有效实施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

捕捞活动,防止过度捕捞。我们认为,在渔业资源养护及渔业管理和发展方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作用至关重要。

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司长塔拉先科先生安排各种会议,提供建设性合作。

印度有着漫长的海岸线和无数岛屿,因其地理位置传统上始终关心海洋事务。我国是《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和《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我国高度关注与海洋事务有关的所有问题,认为继续开展充分合作,确保妥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奇吉雅利夫人(密克罗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赞同萨摩亚代表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和帕劳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由衷地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展重要工作,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协助非正式谈判活动。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性年度报告(A/67/79、A/67/79/Corr.1、A/67/79/Add.1和A/67/79/Add.2)。我们特别感谢两位协调员,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艾丽斯·雷维尔女士主持关于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A/67/L.21和A/67/L.22)的非正式协商工作。我国代表团自豪地成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今年是《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今天,这项公约同30年前一样依然有效。事实上,我们已经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非常值得庆祝。我们完全有理由利用这一机会赞扬那些富有智慧和远见,推动各国达成现在称之为“海洋宪法”的人士和团体。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蓝色大陆”的一部分。海洋把我们联系在一起并维系着我们,海洋资源使

我们变得富足。它们是我们国土的一部分，我国人民生计、文化和生活方式依赖于蓝色经济。

海洋健康问题越来越令人深感关切。污染和有害废物越境转移对我们的海洋造成负面影响。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水温升高，影响到我们的鱼类种群从我国水域的迁移，海洋酸化则侵蚀了我们的珊瑚礁。对破坏性捕捞方法，包括过度捕捞、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各国必须开展合作，加强执法措施。

因此，我们必须善待我们的海洋，并同样大力加以捍卫。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6月份在里约作出的承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申明了《海洋法公约》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欢迎今年决议草案的新内容，它们确保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

我国代表团和其它很多代表团一样，重申里约+20会议发出的呼吁，即处理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必须尽快根据《海洋法公约》达成执行协定，来处理这些问题。我们深信这将保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获得法律确定性，从而获得合法性和可信度。

鉴于密克罗尼西亚身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境脆弱且能力有限，我们特别欢迎决议草案强调必须最迟于2014年制定战略，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以及实现其惠益，并将该战略纳入主流。我们也必须认可并赞扬促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制定特殊融资机制或工具，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的做法。

在我们所处的太平洋地区，我们带头维护健康的鱼类种群和保护我们的环境。我们制定了新型工具，在现有的最佳科学技术基础上，将我们的种群保持于能够生产至少是最大持续产量的水平。我们鼓励我们的伙伴加入到这项工作中来。《瑙鲁协

议》缔约国正在采取这种负责任的做法，我们鼓励世界其它地区也这样做。

2014年，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将在我们的太平洋岛屿邻国萨摩亚独立国举行。密克罗尼西亚期待讨论如何进一步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的挑战。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大家都对我们海洋的未来健康负有责任。积极参与可持续利用、管理和养护世界海洋，不仅是我们大家都必须履行的一项实际义务，也是一项道德义务。

斯哈布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高兴地代表马尔代夫在议程项目75“海洋和海洋法”下作此发言。首先，我愿表示，我们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海洋问题上继续提供支持和开展兢兢业业的工作。

马尔代夫愿首先注意到今年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辩论，该辩论恰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30周年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召开20周年。这两个周年纪念日提醒我们，必须强调这两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也必须强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问题的重要性。

马尔代夫和很多其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是经济依赖海洋资源的沿海国。鉴于旅游业和渔业仍是我国最大的两个产业，保护我们的海洋是我国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基础。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章节注意到了海洋和《海洋法公约》确立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关于可持续旅游业和保护珊瑚礁的规定特别值得欢迎，因为马尔代夫在继续遏制人为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这种变化包括海平面升高、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和珊瑚白化。我们仍对过度捕捞、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抛弃物、副渔获物、有害的政府补贴做法、渔政不力、捕捞能力过剩和生物多样性流失深感关切。

马尔代夫欢迎秘书长8月12日在大韩民国发起海洋倡议，以便更一致、有效地按照里约会议成果文件履行与海洋有关的授权。我们希望该倡议能够为国家和国际有关各方创造一个平台，以便开展合作并加快我们在实现共同目标方面的进展。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来维护海洋对于我们后代至关重要。

马尔代夫深感关切的是，当前的国际努力不足以实现最迟于2015年使鱼类种群恢复到其最大持续产量的目标，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扭转海洋生物多样性流失和根除破坏性捕捞做法的目标。世界未能实现2010年大幅削减目前全球、区域和各国生物多样性流失率的目标。当前趋势表明物种流失现象将持续整个世纪，越来越有可能导致生态系统剧变。因此，马尔代夫呼吁所有会员国重新作出政治承诺，紧急解决生物多样性流失问题。

在这方面，马尔代夫于2011年6月28日宣布芭环礁为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将芭环礁定为生物圈保护区，表明人们致力于通过实现生物圈保护区的三项职能，即养护、可持续发展和学习，对其加以可持续管理。此外，瓦希德总统在里约+20会议上宣布，我们到2017年将使整个马尔代夫成为生物圈保护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所需开展的初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马尔代夫认为，各国必须进一步承诺执行关于海洋资源管理的区域协议。这可以保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能力，使其更能够确保可持续管理我们的海洋。鉴于《海洋契约》所载的战略，我们非常希望看到海洋资源可持续管理得到加强以及我们海洋的健康状况得到总体改善的成果。

我们注意到文件A/67/79所载的秘书长报告，报告重点突出了海洋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报告强调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获益于海洋热能转换的优势，重点突出了自1992年在里约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一直要求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的问题。要求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确是克服气候变化和

油价上涨的可行办法，也能应对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

不幸的是，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的资源以确保完全过渡到绿色经济，因此亟须外部投资，以开发这些有可能使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绿色发展的各种可再生能源。为此，我们再次紧急呼吁帮助我们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

最后，对于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是我们可持续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部分。现已广为认可的事实是，海洋在世界各国的经济中发挥着作用。因此，各国有关义务确保这些资源得到保护，并加以可持续利用以造福子孙后代，无视这种义务是不可原谅的。

弗洛雷斯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非常高兴地参加本次专门讨论海洋和海洋法的重要辩论会，特别是我们正在审议通过两项关于该议题的重要决议草案（A/67/L.21和A/67/L.22）。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我国代表团还愿对昨天举办的纪念《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仪式表示满意。我们强调《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重要性，自1995年以来，该《协定》一直在维护鱼群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制度。

洪都拉斯确认，我国支持今天将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们愿为养护我们的物种做出贡献，为此我们回顾，我们曾在2011宣布我国水域为保护鲨鱼物种的保护区。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拥有164个缔约国，其规范体系不断发展。我们着重强调《公约》的各项规定是在几个机构的协助下执行的，其中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它使缔约国得以开展和控制涉及国际海底矿物资源的活动；位于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它解决在《公约》诠释或执行方面的争端；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它协助确定沿海国家领土距离海岸线200海里被淹没陆地部分的大陆架的外部界

限。被称为“海洋大法”的《海洋法公约》确定海床和洋底是人类共同财产。

我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A/67/79和A/67/315），同时，我还愿回顾他在2009年6月8日首次正式庆祝“世界海洋日”时发表的重要致辞。“我们的海洋，我们的责任”这一主题强调，我们无论作为个人还是集体，都有义务保护海洋环境，并悉心管理海洋资源。安全、健康和多产的海洋是人类福祉、经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世界各国的和平与安全，当然还有沿海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对于我们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毫无疑问，一切促进发展和增进邻国之间和相邻国家人民之间相互信任的事物，都有助于维护我们热切期盼的和平。对我们这些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来说，国际法院的裁决反映出对有关海洋的国际法规的充分执行。我们这些热爱和平的国家毫无保留地求助这些国际性法院来解决我们的分歧。我们尊重其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并毫不犹豫地接受它们。

我高兴地通知大会，继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这三个都在丰塞卡湾拥有利益的国家召开区域总统级会议后，我们在12月4日的马那瓜首脑会议上商定成立一个三边委员会，旨在使丰塞卡湾成为一个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安全的地区。将责成该委员会发挥如下职能：审查1992年国际法院就“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一案上所做裁决的执行现状；更新并执行关于海军在丰塞卡湾作用的议定书，以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加快丰塞卡湾综合发展战略的执行，并提出经济可持续发展、环境以及安全领域的一揽子项目，旨在调集执行所需的必要资源。三国的外交部将主持这个三国委员会的工作，共同商定其工作组的组成，并在90天之内向各国总统提出一份初步报告。三国宣布，兹通知国际社会，凡有关丰塞卡湾的一切事务，均由该三国委员会处理。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三国元首签署了这项宣言。

保护海洋是我们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因为海洋是生命的一个源泉。气候变化、污染、毁灭性捕捞法、海洋酸化以及对海洋物种的榨取导致生物多样性流失并破坏生态系统，影响到地球的生存与福祉。要想和谐共存，世人就必须齐心协力，协调其政治意愿，以确保采用可持续和平衡的海洋发展方式来利用海洋资源，这种发展为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求，节省海洋的富庶资源，作为留给子孙后代的遗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6年10月24日第51/6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发言。

奥敦通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当选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我对他有能力指导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充满信心。

我愿提及摆在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A/66/L.21和A/66/L.22）。我感谢会员国提及在决议草案A/67/L.21、特别是在有关题为“区域”的第六部分中提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我还对秘书长的全面报告（A/67/79）表示赞赏，它一如既往为我们的审议工作提供了详细的背景材料。我愿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多年来为编写这份报告持续做出了出色努力。

决议草案A/67/L.21欢迎管理局在2012年期间取得两大成就。第一，理事会在管理局第18届会议上通过了“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条例。我高兴地指出，经过多年讨论和谈判之后，这些条例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条例的通过补充了管理局有关探矿和勘探“区域”内三大类矿物资源的管制法规。我认为这是一项重大成就。自条例通过以来，已经收到两项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的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在其2013年2月的会议上进行审议，随后于2013年7月由理事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决议草案第48段还提及第二项重大成就，即管理局理事会作出决定，承认把太平洋结核区中9个有代表性的地区指定为具有特别环境利益而不应开展任何活动的地区，面积为160万平方公里。

该决议草案还提到，过去两年中勘探活动迅速增加。2012年，管理局理事会核准了五项新的勘探合同申请，使“区域”中的有效勘探合同总数达到17个。2012年核准的申请包括由以下缔约国——比利时、法国、基里巴斯、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担保的国家和私营企业提出的申请。我要祝贺这些国家和它们担保的实体决定加入不断增加的国家的行列，积极勘探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并且促进开发人类的共同财产。

根据《公约》创始人的设想，管理局的承包商包括缔约国、由缔约国担保的国家企业以及由缔约国担保的私营部门。担保国不仅包括发达工业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它们利用旨在使它们能够平等获取海底资源的第十一部分的规定。这是一个重要成就，表明《公约》和《1994年执行协定》所规定的制度是行之有效的。

2011年，管理局批准了首批“区域”中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担保的实体获得了合同。我要告诉大会，10月30日在莫斯科，我有幸与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签署了一项勘探“区域”中多金属硫化物的为期15年的合同。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人民取得这一重要成就。

随着“区域”内的活动加速，管理局今后面临许多工作，以便成功完成它管理“区域”内资源，造福全人类的任务。这包括为今后的矿物勘探制订公平合理的财政条款，因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的是，所有缔约国都应参加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的年度会议，并且充分参与管理局工作的所有方面。因此，我期待所有成员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管理局2013年7月的第19届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9年12月17日大会第54/195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恩先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英语发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欢迎今年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A/67/L.21和A/67/L.22)。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别代表于今年6月20日至22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会议，再次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全球承诺，并承诺确保促进我们这个星球以及今世后代享有具有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未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随后，大会通过第66/288号决议核准了这一文件，文件中有许多重要段落涉及世界海洋。成果文件指出，海洋和沿海地区是地球生态系统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它还指出，有必要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通过帮助消除贫困，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保证粮食安全以及创造可持续生计和体面工作，同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并且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各国领导人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复原力，使它们能够得到养护和可持续使用，从而造福今世后代，并且在海洋管理中有效运用生态系统办法和预防为先的办法。成果文件还确认，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受益于海洋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必须开展能力建设。

自然保护联盟成员国于今年9月6日至15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了世界自然保护大会，通过了各项决议和建议，以便指导联盟今后四年的治理工作。在题为“自然+：走向一个养护、可持续性和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新纪元”的《济州宣言》中，成员国指出，养护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生命来说至关重要。大自然是解决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可持续能源方面一些最迫切挑战的重

要组成部分。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在经过实践证明的管理得当的多样化生态系统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目的是提高人的复原力，并且为所有人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在济州，我们的成员通过了与海洋及其养护、管理及公平和可持续使用有关的多项决议。

在“我们希望的未来”这份文件中，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国家管辖权之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得到了明确承认。各国领导人和政府承诺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主持下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国家管辖权之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并且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以前紧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就根据《公约》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作出决定。

我们的成员在济州呼吁各国为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谈判一项新的执行协议，以此解决国家管辖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养护方面存在的海洋治理缺口。这样一项协议可以识别、指定和有效管理一个全球网络，由非常全面、充分和有代表性的公海海洋保护区组成，包括保留地和其他有效的空间管理地区。它可以要求事先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同时继续监测海洋环境。它可以确保提供、获取和传播信息，以及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它可以考虑有关分享国家管辖以外地区海洋遗传资源的惠益的问题，并按照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15的规定，要求在决策和管理中采用预先防范的方法，以及生态系统的方法。它可以要求有效进行监测、控制、监控，以及遵守和实施理应执行的措施，以支持对公海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我们希望的未来”关切地指出，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来自海上和陆地的海洋废弃物，特别是塑料，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基化合物。各位领导人保证在2025年之前采取行动，大幅减少海洋废弃物，以防损害海岸和海洋环境。

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更早期地实现大幅度减少，以便保护海洋环境及其生物多样性。在这方面，我注意到，世界银行设立的全球海洋伙伴关系——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是其中的一个伙伴——将尽力把污染减少到不会损害生态系统运作和生物多样性的程度，并将支持执行减少污染的全球行动纲领，特别是减少海洋垃圾、废水和过剩营养物的污染。

“我们希望的未来”对海洋酸化和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和资源所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该文件重申，必须作出集体努力，防止海洋的进一步酸化，增加海洋生态系统和靠海为生的社区的复原力，并支持对海洋酸化和特别是它对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所进行的海洋科研、监测和观察。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通过对沿海和海洋地区进行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精心管理、创建有复原力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和有效的海洋空间规划，来保护珊瑚礁和红树林、海草和盐沼等天然的蓝色碳汇。我们欢迎在明年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中，讨论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

“我们希望的未来”还谈到各种重要的渔业问题。我国代表团敦促立即行动起来，以达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目标，到2015年把鱼类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为了这样做——甚或接近这个目标——将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包括减少渔获量或暂停捕捞活动，以达到同相关鱼类种群的状况相称的程度。我们指出，必须仔细管理副渔获物、丢弃物和渔业对生态系统的其他不利影响，包括通过有效地利用影响评估。我们指出，必须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免遭重大不利影响。所有捕捞活动的数据都应当收集和分享，以便适当评估捕捞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并为今后的活动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各国应当取消会造成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的补贴，因为这些活动是难以继的。

各位领导人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确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管理中需要实行透明度和问责制。我国代表团欢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进行独立业绩审查所做的努力，敦促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这种审查和公布结果，并公布为处理这些结果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大会不妨考虑这种审查的结果以及审查是否充分，并提供如何能够加强和改进它们的意见。

各位领导人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申明了划区养护措施，包括海洋保护区的重要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1”指出：

“……利用得到有效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联接良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到2020年使10%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都得到有效养护。”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成员在济州强调，必须通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域网络，实现这项“目标”，这些区域包括禁捕保留区和多用途区域，按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包括习惯国际法，并且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基础上，把开发利用给海洋物种和生境带来的压力降到最低限度。他们还强调，必须发展其他有效的管理和保护工具，以便酌情针对国家管辖以内和以外地区，补充海洋中的这些努力。

在济州，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成员欢迎已有的进展，以便到2014年完成对海洋环境状况的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并欢迎通过该进程交流信息、数据和最佳做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议程项目75及其分项目（a）和（b）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审议决议草案A/67/L.21和A/67/L.22。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迪亚斯·门多萨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谈谈议程项目75（a）下、载于文件A/67/L.21中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大会正对其进行审议。

我借此机会再次回顾，委内瑞拉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出于这一原因，该文书中提到的各项准则，包括那些可被视为习惯法的准则，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明确承认的准则外，对我国均不适用。我们重申，委内瑞拉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因为它不能违背其所坚持而且至今仍然有效和相关的根本原则和基本权利。

委内瑞拉一直履行其依照海洋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它一直主张全面发展海洋法以确保公正，并一直强调，所有涉及海洋法的谈判均应反映与为了后代可持续发展、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相关的标准和原则。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配合了促进在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上根据国际法进行协调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建设性地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磋商。

然而，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尽管一些代表团显示了灵活性，以确保该决议草案案文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关切和利益，并使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享有法律自由，但最近结束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产生的案文却没有反映所有会员国在涉及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上达成的共识。特别是，未能在案文中反映那些可能影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敏感利益的问题。

因此，在本次发言中，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其历来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已在各种国际论坛表明了这一立场。那就是，这项

文书不应被视为规范一切与海洋有关的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不可将其描绘成一项普遍文书。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尽管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含有我们能够核可的内容，但它也含有致使我国未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会议）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的内容，包括决议草案第十一节、特别是第181段和第183段所反映的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在这一方面，我国极为重视以一项单独、不同于《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际文书来规范可持续开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资源的活动。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未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包括一项多边文书的谈判将以包容精神为指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在最近磋商进程中提出的论点。这些论点同过去和现在一直使我国无法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原因密切相关。在这方面，不可将我们没有反对“里约+20”会议通过的各项案文以及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方面解释为我国对《海洋法公约》，包括该公约对界定一项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资源的可能法律制度的相关性等方面的立场有所改变。

最后，在决议草案所涉及各种问题上缺乏共识，更不必提有悖判例的做法，突出表明，必须审查未来对《公约》条款的任何更新，包括审查那些使这项文书无法成为真正普遍文书的问题。有新情况需要《公约》处理。事实证明，强行延伸《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准则、标准和程序，如果不是适得其反，至少是不够的。这样做影响一个应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处理涉及海洋的最重要当代问题的制度的发展。

综上所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代表的发言。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7/L.21。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67/L.21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已成为提案国：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喀麦隆、智利、希腊、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汤加、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A/67/L.21以125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7/78号决议）。

【此后，希腊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

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22。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67/L.22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希腊、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菲

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汤加、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22？

决议草案A/67/L.22获得通过（第67/7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并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迪亚斯·门多萨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想谈谈大会刚才在议程项目75（b）下通过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67/79号决议。

可持续渔业是我国代表团很重视的一个议题，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部门。因此已经在我国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重大举措，促进和实施养护、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方案。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包括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这些国际文书的标准在我国国内不适用，除非已经或今后可能得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明确肯定。

然而，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我国代表团没有反对今天通过的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其关于《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协定的既定立场，并以此表达我们对这项决议的内容所持有的保留意见。

马丁森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对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67/79号决议的投票。虽然阿根廷加入了通过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我谨再次声明，不能将决议中的任何建议解释为可以认为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规定对没有明确表示同意履行该协定所规定义务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包含了涉及执行该协定审查会议的建议的段落。阿根廷重申，这些建议即使作为建议也不能适用于不是该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对于那些不同意这些建议的国家包括阿根廷尤其如此。因此，如同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一样，阿根廷不同意大会对决议中提到1995年协定审查会议的建议的段落达成的协商一致。

同时，阿根廷希望指出，依据现行的国际法，无论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或是其成员国，都不得针对其船旗国未成为这种组织或安排成员国的船舶、或没有明确同意所采取措施可以适用于悬挂其船旗的船舶，采取任何措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刚刚通过的决议，不存在任何可以解释为与这一结论相悖的内容。

此外，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61/105号决议所建议的养护措施、科学研究或任何其他活动时，必须以《公约》中，包括其第77条和第十三部分所反映的现行国际海洋法作为其不可替代的法律框架。因此，此种决议的执行不能成为无视或否认该公约确定的权利的所谓理由，今天所通过的这项决议或大会所通过的其他决议在性质上丝毫不影响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主权权利或沿海国依据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管辖权。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第137段极其贴切地提示了第64/72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反映的这一概念。根据这一精神，第138段确认，包括阿根廷在内的沿海国家有权在其所拥有的整个大陆架范围采取措

施，控制海底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并确保各方遵守这些措施。

最后，我们强调，各方对于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的内容分歧越来越大，严重削弱了未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可能性。

沙欣奥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对议程项目75（a）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67/78号决议投了反对票。我谨指出，使土耳其无法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理由依然成立。土耳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本着公平原则建立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海洋制度。

但是，我们认为，《公约》没有为特殊地理情况提供充分保障，因而未考虑到特殊情况引发的利益冲突和敏感性。此外，《公约》不允许各国对其条款提出保留意见。尽管我们赞同《公约》的主旨及其大部分规定，但由于这些重大缺陷，我们无法成为其缔约国。既然如此，我们不能支持要求各国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使其本国立法与《公约》条款相一致的决议。

关于在议程项目75分项目(b)下通过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67/79号决议，我愿表示，土耳其承诺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高度重视为此开展区域合作。有鉴于此，土耳其对决议给予了支持，但我们不赞同决议提及土耳其并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因此，这些提及不应被解释为反映土耳其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立场有任何变化。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5及其分项目(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05分散会。